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2-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177,3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批复》，首旅酒店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348,41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5.30 元，该等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除首旅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6,171,070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外，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2 名投资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2 名投资者均做出承诺：认购的首旅酒店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而认购的首旅酒店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该投资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2 名投资者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8,177,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6%。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1,827	1.81%	20,241,827	-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86,162	1.54%	17,286,162	-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1,370	1.35%	15,181,370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3,085	0.77%	8,643,085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3,063	0.40%	4,523,063	-
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8,280	0.40%	4,478,280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3,448,275	0.31%	3,448,275	-
8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69,144	0.29%	3,269,144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	0.26%	2,955,665	-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6,533	0.25%	2,776,533	-
1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6,968	0.24%	2,686,968	-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68	0.24%	2,686,968	-
	合计	88,177,340	7.86%	88,177,340	-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9,128,406	-88,177,340	50,951,0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82,254,716	88,177,340	1,070,432,056
股份总额	1,121,383,122	-	1,121,383,122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首旅酒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